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1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09 年 1 月 15 日出版

---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    |
|--------------------------------------------------------|----|
| 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粤府令第 127 号） .....                       | 2  |
|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粤府令第 128 号） .....                     | 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br>（粤府〔2008〕120 号） ..... | 11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br>（粤府办〔2008〕72 号） .....     | 1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br>的通知（粤府办〔2008〕76 号） ..... | 22 |

### 【人事任免】

|                        |    |
|------------------------|----|
| 2008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 | 24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27 号

《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已经 200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黄 华 华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评估本省政府规章的实施效果，规范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以下简称立法后评估）是指政府规章实施后，根据其立法目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政府规章的立法质量、实施绩效、存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等进行跟踪调查和分析评价，并提出评估意见的制度。

本规定所称政府规章，包括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以下统称较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三条** 政府规章的制定机关应当加强对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并提

供必要的人员、经费等保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较大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省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较大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是政府规章的评估机关。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较大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立法后评估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并对重要的、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规章进行立法后评估。

省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较大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组织实施的政府规章进行立法后评估。

**第五条** 其他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

**第六条** 评估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将立法后评估的部分事项或者全部事项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受委托评估单位）进行。

**第七条** 立法后评估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标准。

## 第二章 工作及要求

**第八条** 与政府规章实施有关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评估机关的要求，提供与政府规章实施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协助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

**第九条** 评估机关应当指导、监督受委托评估单位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受委托评估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评估机关名义开展评估，不得将评估工作转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受委托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熟悉行政立法、行政事务和掌握评估方法技术的人员；
- （二）相关人员参与评估的时间能够得到保障；

(三) 具备开展评估工作的必要设备、设施。

**第十条** 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全面调查了解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料，客观全面地作出评估。

评估机关、受委托评估单位不得预设评估结论，不得按照评估机关和工作人员的偏好取舍信息资料。

**第十一条** 立法后评估工作的方案、程序和报告，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评估机关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设立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专栏，登载被评估规章全文和评估情况等信息，并开设公众意见反馈专栏，方便公众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参加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立法后评估的权利。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网上提意见等方式，向评估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收集有关政府立法和行政执法的信息资料，及时进行分类整理，逐步建立健全评估信息收集系统，为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积累资料。

### 第三章 范围与标准

**第十五条** 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制定年度计划。评估计划由政府法制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立法后评估主要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

较大影响的政府规章进行评估。

政府规章实施满 3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

-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规章提出较多意见的；
- （三）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立法后评估的。

根据上位法需要进行修改或者有紧急情况需要进行修改的政府规章，可以不进行立法后评估。

**第十七条** 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政府规章的具体情况，对其全部内容进行整体评估，或者对其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评估机关应当重点对政府规章有关机构职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救助、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等事项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立法后评估主要依据以下标准进行：

（一）合法性标准，即各项规定是否与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相一致。

（二）合理性标准，即公平、公正原则是否得到体现；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必要、适当，是否采用对行政相对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实现立法目的；法律责任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协调性标准，即政府规章与同位阶的立法是否存在冲突，规定的制度是否互相衔接，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

（四）可操作性标准，即规定的制度是否有针对性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简便，易于操作。

（五）规范性标准，即立法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政府规章的正确、有效实施。

（六）实效性标准，即政府规章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实现预期的立法

目的。

**第十九条** 政府规章的实施绩效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施的基本情况；
- （二）实施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分析；
- （三）规定的执法体制、机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

## 第四章 方法与程序

**第二十条** 立法后评估可以采用文献研究、抽样调查、网络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或者论证会、专家咨询、案卷评查、相关立法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进行。

**第二十一条** 立法后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准备阶段、评估实施阶段和评估结论形成阶段。

**第二十二条** 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准备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评估机关的相关人员组成，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法律专家、行业管理专家参加。
- （二）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与方法、评估步骤与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组织保障等。
- （三）制订调查提纲、设计调查问卷。
- （四）其他评估准备工作。

受委托评估单位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其成立的评估小组和制订的评估方案应当经委托机关审核同意。

**第二十三条** 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实施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一）通过各种形式收集政府规章实施前后的信息，归纳基本情况；
- （二）对收集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得出初步结论。

**第二十四条** 立法后评估工作的结论形成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一）评估小组对初步结论进行研究论证；
- （二）起草评估报告；
- （三）组织有关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论证；
- （四）正式形成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实施绩效、制度设计等评估内容分析；
- （三）评估结论及建议；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评估机关根据立法后评估工作实际需要，可以采取简易程序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采取简易程序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问卷调查或者征求意见、文献检索等方法收集、分析信息资料，组织专家分析数据或者召开论证会等方式进行评估，最终形成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较大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的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报制定机关批准。

省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较大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受委托评估单位所作的立法后评估报告经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报制定机关批准。

制定机关应当以适当形式将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在 6 个月内完成，采取简易程序的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

## 第五章 结果与应用

**第三十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修改或者废止政府规章、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建议政府规章进行修改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立法程序组织对政府规章进行修改。

有关行政机关根据立法后评估报告修改政府规章，原则上应当采纳评估报告提出的建议，未采纳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较大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的立法后评估报告建议废止政府规章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较大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制定机关废止政府规章。

省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较大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立法后评估报告建议废止政府规章的，省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较大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制定机关废止政府规章。

**第三十三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建议完善有关配套制度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权限内及时办理。

**第三十四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提出改进行政执法建议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落实。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与政府规章实施有关的行政机关不按照要求提供与政府规章实施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的，由政府规章的制定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参加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或者



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没有按照立法程序组织对政府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责令改正。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没有在法定权限内及时完善有关配套制度的，或者及时采取措施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责令改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后评估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28 号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业经 2008 年 2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黄 华 华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8 项）

| 序号 |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br>名称及级别                                             | 受委托<br>实施机关          | 行政许可<br>依据             |
|----|---------------------------------------------------------------|----------------------|------------------------|
| 1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 地级以上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
| 2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 地级以上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        |
| 3  | 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丙级资质、事务所资质核准                                          | 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十三条    |
| 4  | 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按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中的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 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十三条    |
| 5  |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 地级以上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
| 6  |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 地级以上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
| 7  |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批                                                  | 工程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
| 8  |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 工程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七条   |

# 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 税费改革的通知

粤府〔2008〕12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是中央审时度势、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规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大举措,对规范政府收费行为和公平社会负担,促进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完善能源价格机制和优化资源配置,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资金、促进交通事业稳定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成品油税费改革和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当前改革的难得机遇,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确保改革平稳顺利进行。我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实施方案另行下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 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国发〔2008〕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建立完善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和规范的交通税费制度,促进节能减排和结构

调整,公平负担,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国务院决定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现通知如下:

## 一、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必要性

我国现行成品油价格和交通税费政策,对保障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国石油需求不断增加,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以费代税、负担不公平等弊端日益显现;二级收费公路规模过大,结构不合理,与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出行的矛盾越来越尖锐。迫切需要理顺成品油价格和交通税费机制。

近期国际市场油价持续回落,为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提供了十分难得的机遇。及时把握当前有利时机,推进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对规范政府收费行为,公平社会负担,促进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促进交通事业稳定健康发展,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

提高现行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不再新设立燃油税,利用现有税制、征收方式和征管手段,实现成品油税费改革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

1. 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收费。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

2. 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和中央补助支持政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方案和政策统筹研究,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各地可以省为单位统一取消,也可在省内区分不同情况,分步取消。实施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3. 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 0.8 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 0.7 元,其他成品油单位税额相应提高。加上现行单位税额,提高后的汽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消费税单位税额为每升 1 元,柴油、燃料油、航空煤油为每升 0.8 元。

4. 征收机关、征收环节和计征方式。成品油消费税属于中央税,由国家税务局统一征收(进口环节继续委托海关代征)。纳税人为在我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成品油的单位和个人。纳税环节在生产环节(包括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计征方式实行从量定额计征,价内征收。

今后将结合完善消费税制度,积极创造条件,适时将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到批发环节,并改为价外征收。

5. 特殊用途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后,对进口石脑油恢复征收消费税。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国产的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免征消费税;对进口的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已纳消费税予以返还。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用自产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按照生产乙醇汽油所耗用的汽油数量申报纳税。对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汽油、柴油用于连续生产甲醇汽油、生物柴油的,准予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

6. 新增税收收入的分配。新增成品油消费税连同由此相应增加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具有专项用途,不作为经常性财政收入,不计入现有与支出挂钩项目的测算基数,除由中央本级安排的替代航道养护费等支出外,其余全部由中央财政通过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分配给地方。改革后形成的交通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地方预算程序不变、地方事权不变。具体转移支付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落实。新增税收收入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是替代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的支出。具体额度以 2007 年的养路费等六费收入为基础,考虑地方实际情况按一定的增长率来确定。

二是补助各地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补助资金,用途包括债务偿还、人员安置、养护管理和公路建设等。

三是对种粮农民增加补贴,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考虑用油量和价格水平变动情况,通过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中相应的配套补贴办法给予补助支持。

四是增量资金,按照各地燃油消耗量、交通设施当量里程等因素进行分配,适当体现全国交通的均衡发展。

## (二)关于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国产陆上原油价格继续实行与国际市场直接接轨。国内成品油价格继续与国际市场有控制地间接接轨。成品油定价既要反映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变化和企业生产成本,又要考虑国内市场供求关系;既要反映石油资源稀缺程度,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又要兼顾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

1. 国内成品油出厂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加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和适当利润确定。当国际市场原油一段时间内平均价格变化超过一定水平时,相应调

整国内成品油价格。

2. 汽、柴油价格继续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1)汽、柴油零售实行最高零售价格。最高零售价格由出厂价格和流通环节差价构成。适当缩小出厂到零售之间流通环节差价。(2)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3)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汽、柴油供应价格,合理核定其批发价格与零售价格价差。(4)供军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国家储备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按国家核定的出厂价格执行。(5)合理核定供铁路、交通等专项部门用汽、柴油供应价格。(6)上述差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3. 在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持续上涨或剧烈波动时,继续对汽、柴油价格进行适当调控,以减轻其对国内市场的影响。

4. 航空煤油等其他成品油价格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液化气改为实行最高出厂价格管理。

5.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上述完善后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另行制定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 (三)关于完善成品油价格配套措施。

1. 继续发挥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作用。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国家实施有控制地调整汽、柴油价格措施时,原油加工企业会出现暂时性困难,中石油、中石化两公司要继续按照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平衡好内部利益关系,调动炼油企业生产积极性,保证市场供应。

2. 完善相关行业价格联动机制。(1)铁路货运价格,根据上年国内柴油价格上涨影响铁路运输成本增加的情况,由铁路运输企业消化 20%,其余部分通过提高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疏导,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具体幅度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铁道部确定。(2)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价格,首先在运价浮动机制内,由航空公司自主调整具体票价,需要调整燃油附加时,根据航空煤油价格影响民航运输成本变化情况,由航空公司消化 20%,其余部分通过调整燃油附加标准或基准票价的方式疏导。调整燃油附加标准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燃油附加具体收取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民航局按照上述原则确定。(3)出租车和道路客运价格,由各地进一步完善价格联动机制,根据油价变动情况,通过法定程序,决定调整运价或燃油附加。

3. 完善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的机制。(1)种粮农民。当年成品油价格变动引起的农民种粮增支,继续纳入农资综合直补政策统筹考虑给予补

贴。对种粮农民综合直补只增不减。(2)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含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林业、渔业(含远洋渔业)。成品油价格调整影响上述行业增加的成本,由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补贴。补贴比例按现行政策执行,补贴标准随成品油价格的升降而增减,具体补贴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新的补贴办法从2009年起执行。(3)出租车。在运价调整前,因油价上涨增加的成本,继续由财政给予临时补贴。(4)低收入困难群体。各地综合考虑成品油、液化气等调价和市场物价变动因素,继续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 继续实行石油涨价收入财政调节机制。为合理调节石油涨价收入,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继续按相关规定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

#### (四)妥善解决改革的相关问题。

1. 妥善安置交通收费征稽人员。妥善做好改革涉及人员的安置工作,是成品油税费改革顺利推进的重要保证。要按照转岗不下岗、待安置期间级别不变、合规合理的待遇不变的总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多渠道安置,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持,确保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各地要锁定改革涉及的征稽收费人员数量,严格把关,防止突击进入。

对公路养路费征稽人员的安置措施:一是交通运输行业内部转岗;二是税务部门接收;三是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多种渠道安置改革涉及人员。

人员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由交通运输部会同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2. 研究解决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特别是二级公路发展问题。地方要以这次改革为契机,利用中央财政给予的支持政策,整合现有资源,更好地用于发展二级公路。同时有关部门要按照六费原有资金功能不变的原则,抓紧研究建立和理顺普通公路投融资体制,促进普通公路健康发展。

3. 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加强油品市场监测和监管,坚决禁止成品油生产企业为规避税收只开具发票而无实际货物交付和突击销售成品油等非正常销售成品油行为,严厉打击油品走私、经营假冒伪劣油品以及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确保成品油市场稳定。

(五)实施时间。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 三、切实做好改革的实施工作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共同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改革方案平稳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部际协调小组,要切实做好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改革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发展改革、价格、财政、交通、税务、编制、人事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落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保证队伍稳定和资金有效衔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安置人员和维护稳定的责任,把人员安置的工作摆在推进改革的突出位置,提前筹划,周全安排,妥善安置。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改革前后资金安排及预算衔接工作;中央财政要通过向地方预拨资金,确保养护管理及人员经费等需要,保障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三)确保取消收费政策到位,严格禁止乱收费。各地要按照改革方案的统一安排,在2009年1月1日零时全部取消公路养路费等多项收费,已经提前预收的要及时清退,要加强检查,确保取消收费政策落到实处。对确定撤销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点,省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位置和名称,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做好财务清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逃废银行债务。绝不允许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义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明令取消的各项收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下发配套文件,并加大督查力度。

(四)加强宣传解释工作。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改革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强舆论引导。

(五)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地要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和社会动态,针对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并妥善处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广东省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08〕7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方案》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 广东省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8〕106 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内容

#### (一)开展能源紧缺体验。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的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能源紧缺体验活动,进一步强化节能意识。

1. 每年组织制定《广东省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印发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以及省直部门实施。(由省经贸委牵头负责)

2. 组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全省发出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倡议书,倡议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以及企业积极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经贸委牵头负责)

3. 在体验日内,各级行政机关停开办公区门厅、走廊、楼梯等公共场所照明灯,停开五层以下办公楼电梯,停开办公区域空调;干部职工一律乘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

或步行上下班。(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4. 地方各级政府和省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参加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二)每周少开一天车。

除特殊公务车外,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星期一至星期五停开公务车牌号尾数分别为 1 和 6、2 和 7、3 和 8、4 和 9、5 和 0。

1. 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公务车每周少开一天车实施方案,报当地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抄送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2. 各有关单位要安排专人对本单位公务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车辆要进行登记并予以纠正,多次违规的,要予以通报批评。(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3. 要对公务车每周少开一天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4. 倡导其他单位和个人参照上述原则每周少开一天车,更多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三)严格控制室内空调温度。

1. 除医院等特殊单位以及在生产工艺上对温度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的用户外,所有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由省经贸委、建设厅牵头负责)

2. 各级行政机关要带头厉行节约,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发挥表率作用。办公时间空调实行间歇式开放,非办公时间关闭所有空调系统。(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3. 倡导居民参照上述标准设置家庭空调温度。

(四)减少电梯使用。

1. 各级行政机关办公场所公共电梯要合理设置开启数量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三层楼以下原则上停开电梯,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转台数。(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2. 提倡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短距离上下楼层不乘电梯。倡导全省

大中型宾馆、写字楼根据客流量合理调整电梯运转台数和运行时间,尽量实行电梯分段运行、隔层停开或者减少电梯使用。(由省经贸委、建设厅牵头负责)

(五)控制路灯和景观照明。

1. 在保证车辆、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启和关闭路灯,试行间隔开灯,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路灯。(由省建设厅牵头负责)

2. 在用电高峰时段,城市景观照明、娱乐场所霓虹灯等要减少用电 30% 以上。(由省建设厅牵头负责)

3. 各级行政机关、公共场所应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灯,除重大的庆祝活动外,一律关闭景观照明灯。(由省建设厅牵头负责)

(六)普及使用节能产品。

1. 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能效标识 2 级以上或有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鼓励购买节能灯和节水器具等节能产品、太阳能热水器等可再生能源产品、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由省经贸委、财政厅、工商局牵头负责)

2. 各地要加大对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力度,加快实施绿色照明工程,鼓励和引导各类工矿企业、宾馆、商厦、写字楼等使用节能灯、LED 灯等高效照明产品。(由省经贸委牵头负责)

3. 各地要参照国家的做法,对节能灯推广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鼓励城乡居民、企业购买使用节能灯。(各地经贸、财政部门牵头负责)

4. 各级行政机关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真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关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必须强制采购的办公设备,实行强制采购。建立节能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体系和监督制度。(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七)推广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

1. 严格执行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有关规定,积极引导超市、商场、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者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进、不存、不销、不提供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由省经贸委、工商局牵头负责)

2. 倡导居民拒绝使用不合格的塑料购物袋,自觉减少或不使用塑料购物袋,提倡重拎布袋子、菜篮子,重复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由省经贸委、工商局牵头负责)

3. 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免费为居民提供可重复使用的节能环保购物袋。(由省经贸委、工商局牵头负责)

4. 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规定的,要责令改正,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可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告。(由省工商局、物价局牵头负责)

(八)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1. 提倡不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签字笔等。(由省经贸委牵头负责)

2. 各级行政机关要带头使用节能环保铅笔、钢笔、再生纸等节能环保办公用品;倡导节约资源的良好办公习惯,鼓励办公用纸双面打印或重复使用,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3. 利用信息技术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建立和完善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倡导“无纸化办公”。(由省信息产业厅牵头负责)

4. 推行从简办公,减少会议次数和频率,从严控制会议资料袋、出席证等的印制标准和数量,减少会议经费支出。(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5. 继续推进全省百家餐饮酒店节能减排行动,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材料,杜绝“白色污染”等。各类宾馆饭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由省经贸委、旅游局牵头负责)

6. 通过经济杠杆、行业自律、消费教育以及加强立法等措施综合治理过度包装问题,提倡居民积极抵制过度包装产品。(由省物价局、工商局、经贸委、法制办牵头负责)

(九)夏季公务活动着便装。

每年夏季,除重大外事活动及有特殊要求以外,公务人员一律着便装出席公务活动。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省直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发挥表率作用,提倡并带头着便装。(由各级政府和部门办公室或秘书科、监察部门牵头负责)

(十)培养自觉节能习惯。

积极引导居民培养自觉节能的生活习性,提倡单位、家庭在夏季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少开一小时空调、晚开半小时电灯,尽量使用自然光照明,随手关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及时关闭办公设备和家用电器,减少待机能耗。(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经贸部门牵头负责)

(十一)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各项措施。对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标准,积极推进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和绿色建筑等级评价。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

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逐步开展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由省建设厅牵头负责)

## 二、保障措施

### (一)切实加强指导协调。

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全民节能行动的开展,要在活动中发挥模范和表率作用。省经贸委要会同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全民节能行动的组织工作,并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的指导 and 协调。省监察厅、建设厅、财政厅、信息产业厅、工商局、物价局、旅游局、法制办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积极推进全民节能行动的深入开展,确保行动取得明显实效。

### (二)加大宣传力度。

要以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为契机,围绕“依法节能、全民行动”的主题,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能源供求紧张形势和节能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和省采取的政策措施,宣传节能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宣传节能先进典型,大力倡导节俭文明的社会风尚,形成全民节能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

省宣传部门要会同省经贸委等部门制订全民节能行动宣传方案,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做好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有关宣传工作。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精心组织好每年一度的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强日常节能宣传力度。各新闻媒体要制订具体的宣传报道方案,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增加报道频次,强化节能深度报道,加大节能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曝光浪费能源现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广泛开展节能科普宣传活动,积极推动节能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

###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质监、工商等部门加强对室内空调温度控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能效标识、过度包装等的监督检查。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查出的问题要限期改正,并视情况在全省范围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给予经济、行政或纪律处罚。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8〕7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劳动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为实现参保人养老保险关系省内无障碍转移,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权利义务对应原则。参保人在各参保地按规定参保缴费,养老保险待遇根据本人缴费情况按规定计发。

(二)责任共担原则。各参保地要负责保管好参保人的参保缴费信息,分段计算应承担的养老待遇支付责任。

### 二、适用对象

(一)按照《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的规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不同地区(地级以上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在本办法实施前尚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适用本办法。

(二)参保人跨省(区、市)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三、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参保人在新就业地继续参保后,应当向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索取养老保险参保凭证,交由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续本人养老保险关系并存档。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发给参保人养老保险参保凭证。

### 四、账户转移

在参保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的同时,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其个人账户储存额、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地方养老金总额实账转入新参保地。

### 五、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与发放

参保人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时,由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申领、审核手续并发放基本养老保险金、年度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和死亡待遇等。

### 六、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算方法

参保人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基本养老金按照参保人在省内不同参保地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和平均缴费水平,分段计算,按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按照最后参保地的标准执行。

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死亡的,其死亡待遇按照最后参保地的标准执行。

### 七、与原办法的衔接

对于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参保人,接收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没有确认记录其应具有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的,应为参保人核实、确认记录并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 八、其他事项

(一)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加快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参保凭证电子化。

(二)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应根据本办法,完善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统一制订参保凭证及相关表格等,指导各地切实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三)本办法从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 人事任免

### 省府 2008 年 12 月份任命：

何桂复 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  
林 卫 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局长  
李 坚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苏才芳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吴行赐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庾建设 续任广州大学校长,任期 5 年  
狄剑锋 五邑大学副校长  
刘智勇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李志伟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黄迪领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省府 2008 年 12 月份免去：

张小云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刘安成 广东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局长职务  
邱瑞颐 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职务  
何桂复 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局长职务